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24號

原告 林浚家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陳秀琴

共 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浚家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黃品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6日彰監四字第64-I3G217322號、彰監四字第64-I3G2173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林浚家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1時10分許，駕駛原告陳秀琴所有牌照號碼5085-KG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1 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埔心鄉柳橋西路580巷與柳橋西路口  
02 (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在車道上暫  
03 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認林浚家有「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  
04 停」之違規而當場製單舉發，林浚家則於同年月26日持該舉  
05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至超商繳  
06 納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嗣員警認林浚家應係構成「非  
07 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於112年11月16日重  
08 新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3月6日依道路交通  
09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10 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11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  
1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  
13 段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I3G217322號裁決，裁處林浚家罰  
14 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  
15 通安全講習，並另發函通知林浚家辦理退費；另依第43條第  
16 4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I3G217322號裁決，裁處陳秀琴  
17 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 18 三、訴訟要旨：

19 (一)原告主張：員警在林浚家已持舉發通知單至超商繳納罰鍰  
20 後，僅簡單以法條引用錯誤為由，即就同一個「停駛於車  
21 道」之行為製開罰單，除對原告造成不便外，亦與一行為不  
22 二罰原則有違。又當時林浚家係因他車違規駕駛、用路權遭  
23 受侵害，才會和他人理論、將系爭車輛停駛於車道，過程中  
24 並無惡意阻擋他車通行、故意暫停之行為，且林浚家在報警  
25 後亦已儘速將車輛移置路旁，應未達危險駕駛之程度，被告  
26 更正本件應適用之法規而作成原處分，應屬違法。何況被告  
27 在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後，才通知辦理退款，以致原告之  
28 權益受到影響。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  
29 負擔。

30 (二)被告答辯：當時林浚家係在未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須將車  
31 輛保持於現場位置之情況下，將系爭車輛停置於車道上與他

01 人爭執。由於二車係以併排之方式停駛於車道上，而與一般  
02 臨時停車不同，故林浚家應係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  
03 中暫停」之違規。又被告既於作成原處分後通知林浚家辦理  
04 退還已繳納之罰鍰，自無一行為二罰之情事。並聲明：1.原  
05 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四、本件相關法規：

07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  
08 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  
09 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  
10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11 (二)處罰條例：

12 1.第9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  
13 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  
14 決，逕依第91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  
15 納結案…。」

16 2.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17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8 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19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  
20 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  
21 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  
22 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23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4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5 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4.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7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8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29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30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31 點至3點。」）

01 (三)處理細則：

02 1.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3 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04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  
05 43條第1項。」

06 2.第48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  
07 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  
08 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  
09 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其屬依本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10 定併予記點者，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免再製發  
11 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

12 3.第59條第2項：「依第48條第1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  
13 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14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5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16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7 五、本院判斷：

18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9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林浚家之繳費收據、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21 112年12月8日溪警分五字第1120032370號函、受理民眾交通  
22 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被告所屬彰化監理  
23 站113年4月15日中監單彰四字第1130087259號函、系爭車輛  
24 之車籍資料、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7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28 月8日修法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目  
29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30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31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01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  
02 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可  
03 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罰甚嚴厲。而參照處罰條例第  
04 55條第1項第1款對於「在快車道臨時停車」之違規，僅處以  
05 「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與本條款之處罰內容  
06 相較，輕重之間有極大區別。是依其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  
07 本條項之危險駕駛行為，客觀上自須該實施之危險駕車行為  
08 具備高度之交通危害性，已造成具體相對人之交通危險情  
09 狀，始足當之，並非一有「減速、煞車、於車道暫停」之行  
10 為，而不論是否已構成具體之交通危險情狀，即遽認該當本  
11 條款之處罰。此外，本項危險駕駛行為，主觀上係以行為人  
12 具有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不在處罰之列。此由條文中「任  
13 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性、隨意妄為之意涵，即可明  
14 瞭。又本條款規制目的係為避免危險駕駛導致無謂交通事故  
15 之發生，因此，所謂「突發狀況」，當指車輛行駛途中，遇  
16 有不得不以急煞、減速、於車道暫停之方式予以排除危險之  
17 狀況，例如前方發生交通事故、路面塌陷、貨物掉落、行人  
18 竄出、天候惡劣、避讓救護車或危險車輛等類似情形，事出  
19 於突然，而屬行為人所不能事先預料者，始足以當之。如係  
20 行為人可得預料之情形，或該狀況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  
21 致者，即非屬容許急煞、減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受  
22 罰。

23 (三)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24 結果略為：「林浚家在交通號誌燈號為綠燈時，因見前方車  
25 輛(下稱A車)仍未前行而對其鳴按喇叭，A車於聽聞喇叭聲後  
26 雖開始前行，惟在行駛過程中卻逕自林浚家之左側出現並緊  
27 鄰林浚家行駛，林浚家則於鳴按一聲喇叭後，向左偏移、變  
28 換車道至內線車道，且緩慢行駛至A車旁。其後林浚家即一  
29 邊向前行進一邊與A車駕駛交談。最終二車即併排停駛於車  
30 道上爭執。其後林浚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停駛於道路側  
31 邊巷道口並撥打電話報警處理，然後再駛入巷道內停放。」

01 (見本院巡交字卷第40至42頁)。核其事發經過，乃林浚家與  
02 他人行車互動中先有是否遵守標誌、標線之爭執，雙方進而  
03 在車道中減速暫停，進行交涉，其在車道中暫停固有不是，  
04 但並非藉由急煞或暫停之舉，造成該他人發生具體之交通危  
05 險情狀。且其等於時間11：00：40暫停後未久，於時間11：  
06 01：38即相隔1分又38秒後，林浚家即將系爭車輛駛離停在  
07 附近巷道口處，雖仍屬違規臨停，但與造成具體相對人交通  
08 危險情狀之情形自屬有間。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自難認  
09 林浚家構成「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

10 六、結論：

11 (一)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林浚家有「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  
12 暫停」之違規，車主陳秀琴自無併罰問題，是被告依前揭相  
13 關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6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  
18 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法 官 李 嘉 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7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俐婷